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73號

原告 呂芳賢

訴訟代理人 吳豐霖

被告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柏樺

訴訟代理人 劉思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因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績效獎金、旅遊補助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3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當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2年3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2,52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經核前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之訴訟目的一致，即請求確認繼續受僱於被告，且繼續受僱期間之薪資及提撥退休金部分，均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01 圍，揆諸前開說明，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
02 在定之。原告為75年8月間生，算至65歲強制退休年齡，超
03 過5年，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
04 期間以5年計，則應以原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
05 標的價額，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2,000元，5年之薪資
06 總額為2,520,000元（計算式： $42,000 \times 12 \times 5 = 2,520,000$
07 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520,000元，原應徵收第一
08 審裁判費25,948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
09 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
10 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故暫應繳納第一
11 審裁判費8,649元（計算式： $25,948 \times 1/3 \div 8,649$ ，元以下
12 四捨五入）。

13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14 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16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麗娟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高培馨